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3号）核准，公司2025年6月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915,05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1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499,983.41元，发行费用合计2,833,882.1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666,101.28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40C000185号）。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499,983.41
减：发行费用	2,833,882.13
募集资金净额	140,666,101.2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2,834,665.51

加：结息收入	22,860.91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854,296.6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保荐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9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广臻”）在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江西广臻及保荐人与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负责实施，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0,666,101.28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广臻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惠支行	510903663210018	已注销	0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周庄支行	8110501012702744533	已注销	0
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38660188005747632	活期存款	37,854,296.68
			合计	37,854,296.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9,506,489.1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147,882.1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对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及部分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广信材料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信材料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广信材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广信材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济舟

侯陆方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6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3.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3.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电子感光材料及配套材料项目	否	14,066.61	14,066.61	10,283.47	10,283.47	73.11%	2026年12月31日	1,541.9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无超募资金）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受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地周边建设环境、建设调试进度及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文件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子项目涂料及显示半导体光刻胶与配套试剂的试生产申请等工作尚有部分环节需要调整，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产进度与原计划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同时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对募投项目部分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及部分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亦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9,506,489.1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147,882.1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37,854,296.68元。 结余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表中“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指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募集资金。